

三十四年四月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經過概況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

[

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經過概況目錄

一 公職候選人考試要義

(一) 遵奉 總理遺教

(二) 實現中央決議

(三) 推行國家政策

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制述要

(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制定經過

(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內容要點

三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概況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二) 目前推行辦法

四 現行檢覈辦法之檢討

MG
D69363
13
3



3 1797 7716 8

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經過概況

一 公職候選人考試要義：

(一) 遵奉 總理遺教

(1) 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先經^{中央}考試銓定其資格者乃可。」

(2) 本黨對內政策第五項：「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二) 實現中央決議：

(1) 三十年十二月五屆九中全會：增進行政效率，勵行法治制度，以修明政治案：施政要端：五、推行地方自治，建立民國法治基礎，在於地方自治，而健全地方自治組織之基礎，更以實施新縣制為起點，至其實施步驟，必須恪遵 國父遺教，舉行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考試，庶幾鄉鎮保甲長及縣參議員，均能確為三民

主義之信徒，方克負荷完成地方自治之任務。（下畧）

(2)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屆十中全會：三、對政治報告決議案內政部份：(三)（上畧）應普遍推行鄉鎮保長候選人檢覈考試，以作保民大會與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之準備。

(3) 三十二年三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案第三項：鄉鎮民代表暨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下畧）

(4) 三十二年九月五屆十一中全會：對政治報告決議案：四、設置各級民意機關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皆所以扶植民權之發展，樹立憲政之基礎。（中畧）至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自應切實推行。（下畧）

(5) 三十三年五月五屆十二中全會決議：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一、限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省縣

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員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

(三) 推行國家政策：

(1)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2)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一條：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3)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4)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制述要

(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制定經過

(1) 自二十八年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後，為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經擬具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旋即於三十年六月開始辦理是項候選人考試之檢覈。

(2) 三十年八月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公布，規定鄉鎮保長應由民選，又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暨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是時亦經立法院議有成案，為減少考試層級，便利推行起見，經合併省縣各級公職候選人考試，擬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

年五月十七日明令公布施行，并同時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嗣復依據上項考試法，擬具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呈奉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即依法舉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

(3)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中全會決議：公職候選人員之檢覈手續，應力求簡單切實辦理。當復遵照指示，將原訂省縣公職候選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暨檢覈辦法修正簡化，呈奉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是項法規修正要點另見新聞稿。現正依照是項修正辦法，加緊辦理檢覈。

(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內容要點：

(1) 考試種類：分甲乙兩種，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2) 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二種。試驗即筆試，檢覈則為審查。應考人資歷證件，經檢覈合格，即取得候選資格。毋須再應試驗。現係先行舉辦檢覈。

(3) 應考資格：分應試驗及應檢覈二種。規定均甚寬廣。藉應各地需要而廣甄拔。

(4) 審查機構：規定省縣政府，應各設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常辦理檢覈案件之初審覆審及彙轉案件事宜。在考選委員會則設置檢覈委員會負最後審查之責。

(5) 檢覈程序：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由聲請檢覈者將書表案件送由當地縣市政府審查。造冊彙轉省政府覆審後，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於省政府覆審合格後，即予決

定，并由省政府選予發給及格證書暨公告，僅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并為適應地方特殊情形，訂有變通辦法二項：

子補行檢覈：乙近第一屆選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人員，尚未達該縣應選名額之二倍時（此係第一屆選期時之最低限，以後廢績經常辦理，人數自無限制）得由各該縣政府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先行遴擬合格人員，甲種呈由省政府核定，乙種即由縣政府核定，先行公告候選，一面補行檢覈。

丑代請檢覈：

甲現任省縣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并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得由省縣政府分別造冊彙轉檢覈。

乙地方著有信望人士，省縣黨部及政府應設法勸導參加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并得由省縣黨部政府及地方法定團體代

為聲請。

(6) 聲請認定辦法：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包括中央甄審及軍事銓敘在內）合格人員，均得檢同書表費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彙轉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至甫經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則於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時，分別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認定通知，以憑候選，不必再行聲請認定。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概況

(一) 過去辦理情形：

(1) 宣傳：自三十年開始辦理以來，曾先後大量印發法規書表，編印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概要、檢覈手冊等件，并隨時發佈新聞及諄詞等，以促起人民之注意。

(2) 審查彙轉：確定省縣政府辦理檢覈審查彙轉經費，分別列

入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以加強彙轉效能，并分函各省市政府擬定三十三年度預定彙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條件，分區分期程序表，俾能按時辦理，限期完成。

(3) 分省視導：三十三年度經呈准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組織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中央視導團分赴川、滇、陝、甘、青、鄂等省及重慶市實地視導，收效尚大。

(4) 工作競賽：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擬訂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5) 與有關機關之聯繫：經常會商中央黨部秘書處宣傳部組織部訓練委員會及行政院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洽請協助推行。

(6) 辦理結束：

子檢覈及格總人數

(甲) 自三十年六月開始辦理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考選

委員會檢覈及格者計甲種公職候選人四五九四七人乙種公職
候選人三四二二五三人共三八八二〇〇人

(七) 又三十三年核准四川等省政府電報已有乙種公職候選
人檢覈案律二五四二七〇人業經各該省政府審查合格即可轉
送奉會備案此項審查各報會人數違同上項檢覈及格人數合
計共為五四二二七〇人

五、檢覈及格人員之統計及分析：上列各省審查合格人數以
交通關係尚未全部轉送到會示列統計尚係就考選委員會檢覈
及格人數分析：

甲、省籍統計：(自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

省市名總	計甲種公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
總計	三八八二〇〇	二四六二五三
四川	八二二七七	八〇二四
		七四二五三

山西	四四三八六	四二三七	四二一四九
三貴州	三九〇五二	四三二六六	三四七二六
西浙	二七二五三	五六二六	二一五二七
西廣	二二五八三	二六二五	一九九五八
西江	二二五九七	三三六三	八二三四
西雲南	二二五八〇	一三二七	二〇二五三
福建	二二四九〇	三四三六	八〇五四
九湖南	八八二四	五〇八四	三三九〇
河南	七六四六	二八五二	五七九四
湖北	六八六〇	一一六九	五六五一
廣東	六六〇四	一八九四	四七一〇
甘肅	五〇九二	一二八一	三八一〇
山西	一六二八	二四三	一三八五

十五重慶	一三二七	一三二四	三
十六安徽	四七	四四	三
十七江浙	三三	三三	
十八寧夏	一九	一九	
十九河北	一四	一四	
二十西康	一三	一三	
二十一山東	一〇	八	二
二十二遼寧	三	三	
二十三南京	二	二	

乙黨籍統計：(自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止)

黨籍黨員非黨籍黨員結總數之百分比

甲種公職候選人 二五四六 四六六一 百分之八四·五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 二七七六 五六一〇八 百分之三三·一〇

總

計 五三二八 六〇七六九 百分之四六六九

(二) 目前推行辦法：

(1) 擴大社會宣傳：繼續大量印發法規書表，並將考試要義及檢覈程序提要編印宣傳文件，分送各有關機關切實宣傳。

(2) 簡化檢覈程序：對邊區及戰區情形特殊，關於檢覈案件之審查索轉程序，擬因應需要，再予簡化，俾利推進。

(3) 增進索轉效能：

(子) 各省索轉經費，本年度均酌予增加，並擬專設各省索轉獎勵金，對辦理成績優良暨特殊情形之省份，酌予贊助。

丑 函請各省擬定三十四年度預定索轉檢覈公職候選人名額，以便按期督促辦理，現已報會者，計四川等十省，茲表列如次：

省市名 預定索轉檢覈案件名額 備註

甲 種 乙 種 總計

四川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二江	西	四五九	一五、四〇四	一五、九三三
三貴	州	一四一七	五九、六七〇	六〇、六八七
四湖	北		五七、八六〇	五七、八六〇
五山	西	六一五八	四三、八五〇	四九、〇〇八
六陝	西	一一一四	二八、八一八	二九、九三二
七甘	肅	二六四六	三四、五九二	三七、二三八
八福	建	一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
九河	南	四七〇	二二、八七六	一三、三四六
十綏	遠	八〇	五〇、八〇〇	五、一六〇
總計		二九、六一四	六、七九五〇	七、〇九三六四

(4) 加強分省視導：繼續派員分赴各省視導，必要時并擬設置駐省視導員，或專兼，請核定籌設考選分機關，切實督促推進。

(5) 舉辦工作競賽：繼續舉辦公職候選人索轉檢覈競賽，以各

省市為競賽單位，并擬督促各省舉辦縣與縣間之競賽，以收弘效。

(6) 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洽請內政部通行各省，轉飭各縣加緊辦理候選、考試之檢覈，暨於派員督導各省地方自治工作時，并將此項考試列為督導事項，并以檢覈及格人員中黨員不及半數送經與中央黨部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洽商發勸黨員參加檢覈及鼓勵檢覈及格人員入黨事宜。

西 現行檢覈辦法之檢討

(一) 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建立：

公職候選人考試為實現民主政治之基礎工作，蓋民主之精神，選舉權必須普遍，而當選者必為賢能。各級公職候選人一經當選，即為人民代表，責任至鉅，其候選資格，自應遵奉道教，先以考試銓定，俾能甄拔賢良，弘揚民治。

(二) 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推行：

現行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已甚簡便，考試方法，係先行舉辦檢
覈，應考資格亦至寬廣，檢覈程序，并係着重省縣政府審查索轉，近
復修正法令，將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交由省政府給証公告，
聲請人應行呈繳相片、算斗等項附件，亦酌予免除，推行尤為順利。
聲請檢覈人數，與日俱增，計離檢覈及格人員，在三十年六月至三
十二年十二月，僅八六七〇五人，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一年中，
包括各省審查合格人數，即達四五五七〇五人，超過年前總數五
倍以上，是見此項考試，已樹初基，而社會人士聲請檢覈亦漸已蔚
為風氣。

(三)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

公職候選人考試與本黨主義之完成，關係至為密切，故本會辦
理以來，一方面注重地方賢能之甄選，一方面并注重奉黨黨員之
參加，迭經會商中央黨部秘書處、組織部，轉行各級黨部，發動黨員

參加檢覈。至檢覈及格人員中，尚未入黨之地方賢達，并切實勸導入黨，務期本黨優秀黨員及地方賢達，均能儘先取得合法候選資格，實現本黨主義。

總之公職候選人考試，為實現主義宏揚民治之重要工作。三載以還，已樹初基，現行辦法，尤為簡捷，今後深願中央提挈，地方協助，俾能益利推行，以加速選舉制度之進展，而弼成實施憲政之宏基。

572

442

(3)

KBC
G
693.63
3/3